登封市人民政府文件

登政〔2011〕80号

登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关于产业集聚区已入驻项目实施财政奖补激励机制的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关于产业集聚区已入驻项目实施财政奖补激励机制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关于产业集聚区已入驻项目实施财政奖补激励机制的意见

为进一步加快产业集聚区建设步伐，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促使入驻项目早开工、早投产、早见效，根据《河南省产业集聚区发展考核办法》（豫政办〔2011〕33号）等文件规定，对产业集聚区入驻项目实施财政资金奖补政策。并借鉴外地经验，结合登封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奖补对象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在2011年6月30日前入驻产业集聚区且投资总额在1亿元以上的新兴产业项目（汽车零部件、装备制造、新材料、高温元件、铝精深加工等），并按照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规定的相关程序及要求按时开工建设、形成产能、通过验收的项目。对以后入驻产业集聚区的项目实施奖补政策时，采取“一事一议”的方法进行。

二、奖补条件和标准

（一）入驻项目在促进我市产业结构调整、拉伸产业链条、或在填补我市新兴产业领域空白方面具有突出贡献的，一次性给予500万元奖励（以发改委出具的相关证明为准）。

（二）能有效缓解社会就业压力，单位年度用工人数在300人以上，每安排我市范围内100名就业人员奖励10万元（以人社局核准的数据为准）。

（三）项目投资额度在1-2亿元的（含1亿元），按实际完成投资额的7%给予奖励；项目投资额度在2-5亿元的（含2亿元），按实际完成投资额的8%给予奖励；项目投资额度在5亿元以上的（含5亿元），按实际完成投资额的9%给予奖励（以相关认定部门出具的验资报告为准）。

（四）通过国家、省和市有关部门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和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含工程技术研发中心、与国内外高水平院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建立产业创新联盟等），分别按其专项设备（含配套软件）投资额的80%、60%和40%给予补助（以相关证书为准，由科工信委认定）。

（五）凡列入省、郑州市级重点项目的，一次性给予500万元、300万元的奖励（以相关文件为准）。

（六）企业获得专利知识产权的给予奖励，以《登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登封市强化科技支撑促进产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登政〔2011〕32号）文件为准（由科工信委认定）。

（七）企业自建的标准化厂房，按每平方米50元给予资金补助（厂房面积以实际丈量为准）。

（八）企业销售收入超过1亿元的，奖励50万元，以后每净增1000万元再奖励10万元（以统计局认定数为准）。

（九）企业发展形势良好，对我市经济发展贡献突出，年度税收突破1000万元的，给予100万元奖励（以税务部门出具证明为准）。

三、奖补程序

（一）申请。项目争取单位需提供书面申请（一式十份）、相关审批文件、验资报告等其他必要材料报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二）审核。由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对报送材料进行审核把关，提出奖励方案，报产业集聚区建设工程指挥部。

（三）财政拨付。产业集聚区建设工程指挥部审核通过后，由市财政部门负责将款项转至项目争取单位的账户。

四、加强监督

审核坚持公开透明、平等参与、严格程序、择优支持的原则。产业集聚区建设工程指挥部协调市纪委、检察院、科工信委、发改委、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审计局、财政局、住建局、人社局、统计局和有关评审验证机构等部门组织实施；并负责对财政资金奖补政策的监督和管理，对弄虚作假、骗取奖补资金的项目和个人，一经查实，追回奖补资金，并依法依纪严肃处理，情节严重者，移送司法机关。

主题词：经济管理　项目　通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武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 年 12 月 21 日印发